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104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吳仲宜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  
13 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  
15 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6 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7 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18 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  
1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20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21 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3 (一)、債務人吳仲宜於民國93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  
24 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  
25 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  
26 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80726元整  
27 及自民國095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  
30 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

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均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計收至清償日止。]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8072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釋明文件：證物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